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

柴财预〔2017〕3号



关于印发柴桑区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场、区)政府，区直及驻区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区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预〔2017〕30号)和《九江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九县府办发〔2017〕61号)精神，深入推进资金分配更加公平化、透明化、规范化，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我们制定了《柴桑区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10月16日



柴桑区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推进资金分配更加公平化、透明化、规范化，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根据《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江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赣府发）〔2016〕35 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管理的通知》（赣财预〔2017〕11 号）、《九江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九县府办发〔2017〕61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是指专项资金相关信息在一定范围内主动公开并接受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上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安排，支持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于特定政策目标或者工作任务，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的财政性资金。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内容全面。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外，专项资金信息原则上均应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 主体明确。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财政部门、主管部门、乡镇政府应按职责分工，及时、全面、准确公开专项资金信息。

(三) 链条完整。推行专项资金全过程公开，做到资金分配到哪、信息公开到哪，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四) 获取方便。规范公开方式，畅通公开渠道，丰富公开载体，使各方面能够平等、便捷、完整地获取专项资金公开信息。

(五) 回应及时。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及乡镇政府应做好应对预案，加强外部反映评估和舆情引导，及时解疑释惑，密切关注专项资金信息公开中反映出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

第二章 公开内容及方式

第五条 公开内容

- (一) 专项资金清单；
- (二)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评价办法等管理制度；
- (三)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及其他与资金申报有关的文件；
- (四) 专项资金分配因素、权重等；
- (五) 专项资金分配结果、指标下达文件；
- (六)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
- (七) 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对按因素法分配且无申报环节的专项资金，不需要公开第（三）款内容及申报环节的其他相关信息；对按项目法分配的资金不需要公开第（四）款内容。

第六条 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是专项资金信息公开的主要目标。本办法第五条所列专项资金清单、管理制度、分配结果和指标下达文件等，原则上应全部向社会公开；其他内容可首先在行业系统或受益范围内公开，具备条件的尽快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公开方式。以区政府门户网站和财政部门、主管部门网站设置专栏统一公示为主；没有门户网站的部门和单位应在本级政府的门户网站上公开或采取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电子政务平台、政务微博微信、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公开。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财政部门职责

（一）拟定我区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指导、协调、监督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

（二）制定、公开年度专项资金清单；

（三）公开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和指标下达文件；

（四）公开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的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五）按规定公开其他内容。

第九条 主管部门职责

- (一) 公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评价办法等管理制度；
- (二) 公开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及其他与资金申报有关的文件；
- (三) 专项资金分配因素、权重等；
- (四) 公开审核批复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 (五) 公开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
- (六) 按规定公开其他内容。

第十条 乡镇政府职责

乡、镇政府及相关村委会立足面向基层、贴近群众的实际，通过门户网站、便民服务大厅、社区（村组）公开栏、便民手册等方式，重点公开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规模、补助标准、发放程序、资金分配结果等。对分配到人（户）的财政资金，应当由乡级财政部门等公开补助对象的姓名、地址、补助金额等详细情况。

第四章 公开具体程序

第十一条 按照专项资金管理流程，专项资金信息应及时、有序、长期公开。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清单由财政部门制作并公开。清单基本

信息包括:专项资金名称、主管部门、年度预算规模、执行期限、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和方向等。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评价办法等管理制度,由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在办法制定和修订发布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第十四条 对区直部门直接使用的专项资金,随部门预算一并公开相关信息。执行中有调整、新增的,随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分配结果由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在预算指标文件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按因素法分配的,应按规定同时公开分配因素、权重等。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随同部门预算和资金下达文件一并公开。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由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在评价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主管部门、乡镇政府及村级组织的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并将公开情况作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次年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因素。各部门要加强专项资金信息公开考核管理,督促有关单位主动公开信息。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通知规定，未能及时、全面、准确公开专项资金信息的，有关部门应严格按《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部门应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及时、全面、准确地公开部门或单位内专项资金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